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—5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幢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小敏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284,3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7056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,004,3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795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280,0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90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11,092 股；反对 19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方徐小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该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29,91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11,092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,00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65,31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11,092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,00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苏丽丽、张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是：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